

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
第四次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聯合模擬考試考試時程表
(技高三年級)



日期 科目 時間		第一天	第二天	
		110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四)	110 年 3 月 19 日 (星期五)	
上 午	08:10	預 備 鈴		
	08:20 10:00	國 文	08:20 09:40	數 學
	10:10	預 備 鈴		
	10:20 12:00	英 文	10:20 12:00	專業科目(一)
下 午	13:05	預 備 鈴		
	13:10 14:50	專業科目(二)		正 常 上 課
	15:20 17:00	跨考專業科目(二) (請參考附註 2)		

附註：

1. 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；每天考試結束後均正常上課。
2. 本節為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應考時間，請該類考生於 15:10 至志道大樓 2 樓九思堂(階梯教室)應考。其餘類組專業科目(二)之應試時間為 3/18 下午第一節(13:10~14:50)。
3. 請該日任課教師依照課表上課或協助本次模擬考監考，跨下課休息時段之前後節教師，請配合分別延後及提前至教室交接。
4.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5. 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提早交卷之同學，請在教室走廊或教室內自習，不可影響其他班級上課或至操場活動。
6.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7. 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-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